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2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湖政公开（2022）第1号-非告《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x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2022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称：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建议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咨询。申请人认为：1. 申请人的x经过了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备案，属于x不属于违法建筑。2014年3月11日，申请人向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畜牧局申请建设x，

项目计划用地6亩。申请人所在的x村民委员会和x办事处在《关于建设x的申请》和《x用地申请表》上盖章确认。2014年3月14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畜牧局向申请人作出《x建设备案表》，批准申请人上述土地上建设x。之后，申请人自行投资在审批地址上修建x，并购买了相关设施、x，正式投产养殖，故申请人的x经过了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备案，属于x建筑，不属于违法建筑。

2. 被申请人、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号）对申请人x的认定违法。申请人的x属于农村养殖业，性质上不属于“大棚房”，不属于“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

3. 被申请人、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暗访核查我省“大棚房”问题及设施农用地疑似非农建设图斑交办问题清单的通报》认定申请人的x属于非农建筑并进行强拆，而事实上申请人的x属于农业养殖业建筑，不属于非法“大棚房”，该认定导致申请人的合法

x被非法拆除,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至今未得到处理,故申请人依法申请案涉政府信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信息公开告知。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2〕8号),2022年3月7日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答复,依法履行了相应信息公开职责。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查明,申请人就同一内容,于2021年10月20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12日就相关内容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因此被申请人并不掌握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中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内容并无不当。二、申请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提出的仅为信息公开申请,而申请人复议要求认定其x不属于违法建筑,以及被申请人、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对其x的认定违法已经超出了信息公开答复的范围,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2021年11月30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湖滨区人

民政府认定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x 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经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受理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案涉《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以申请公开“认定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x 属于违法大棚房的事实、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为由，向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相关内容向申请人作出了如下信息公开答复：你占用 x 农用地，建设砖混结构厂房，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农村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 号）的文件精神，属于违法建设的“大棚房”。附件：《农村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8〕3 号）。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已就同一信息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并已得到湖滨区自然资源局的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在对

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案涉《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湖政公开（2022）第1号-非告《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3日